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第 221 号 提案的办理答复

向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乐山市加强城市停车泊位管理的意见建议”的提案，我单位已经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重新制定路面停车位停车收费标准，加大中心城区便民停车场修建”

乐山主城区停车差别化收费已于 5 月 7 日启动。从去年开始，根据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交管〔2019〕345 号）文件精神，市政府

多次组织召开了主城区公共停车管理专题会议，研究乐山主城区停车差别化收费问题。为了最大程度体现公共停车资源的公平性，严格按照“路外高于路内、地面高于立体、地上高于地下、交通繁忙区段高于外围区段”的原则，以目前主城区运营的多个临时停车场站车辆停放时间、周转次数等相关数据为基础，充分考虑主城区各区域商业区、集中办公区、住宅小区、学校、医院等分布特性对停车需求带来的影响，精准研判了各区域公共停车真实需求，在《关于调整乐山主城区政府定价管理停车泊位收费标准并实行差别化收费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8〕624号）的指导价内，确定了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的差别化收费执行标准。5月7日，乐山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城管执法局联合发布通告，启动主城区公共停车收费管理工作，并公布了《乐山主城区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首批831个临时占道公共停车泊位于5月10日起免费试运营，6月1日起正式分批实施收费管理。

乐山市主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车差别化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收费标准	2小时		3小时		4小时		4小时后	单日 单次 限价	单日 单车 限价
	首小时 (20 分钟内 免费)									
A类区域	3元	4元		5元		6元		1元/ 半小时	18元	18元
B类区域	3元	1.5 小时	2小 时	2.5 小时	3小 时	3.5 小时	4小 时	0.5 元/ 半小时	12元	
收费时段	08:30-20:30									
免收费规定	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警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救灾抢险车、环卫车、邮政车等特种车辆免费；残疾人专用车辆和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免费。									

收费区域划分，A类区域：乐山岷江三桥西岸桥头－凤凰路北段－凤凰路中段－凤凰路南段－绿心路－乐山大渡河大桥北岸桥头－沿大渡河至肖公嘴－沿岷江至岷江三桥西岸桥头以内区域。B类区域：乐山主城区除A类区域以外的其它区域。临时占道停车计费时段为08:30-20:30，其余时段不收费。该临时占道停车差别化收费标准，合理运用价格杠杆，充分体现了机动车停车差别化收费目的和意义，始时段低收费、后续时段递增的模式，在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同时，倡导车辆快停快走，加大车辆流转，减少单次停车时长，杜绝社会车辆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资源，降低停车所需缴纳费用，倡导市民绿色出行、共享出行，全面体现公共停车资源的公平性。

二、关于“建议政府加大公共交通优越性宣传力度，酌情限制部分汽车出行”

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乐山市主城区“道路畅通提升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便笺[2021—6])要求，市自然资源局拟开展《乐山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此次规划修编将多途径收集现状交通和停车设施现状资料，开展特征调查，同时评估上版停车设施规划实施情况，分析总结现状问题后对停车设施建设及管理的重大问题组织专项研究，如现状供需、规划需求测算、发展战略、供给策略、停车政策等。此次规划修编将重新确定停车设施发展战略；确定

分区供给政策;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确定大型停车场规模及分布;制定路内停车场设置要求;提出停车收费、执法、信息化等管理政策;制定片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计划;制定典型片区停车综合改善法案和项目库。

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市教育局春季学校开学时间统计表,从3月1日起恢复“学生号”运营。“学生号”运力由原来的12条增加至15条,覆盖36所学校(含五通桥区),调整“学生号”公交运营班次,最大限度保障学生出行需求。积极对接市教育局拟开通肖坝片区、高新区等私立学校(乐山外国语学校、嘉祥外国语学校、东辰学校)周五、周日定制“学生号”公交专线,减少私家车辆接送学生,缓解学校周边及高峰时段拥堵情况。积极对接市商务局,协调开行中心城区商圈定制公交,满足翡翠片区、肖坝片区、老城区市民到万达、伊藤、华联、沃尔玛等商业中心购物需求。减少私家车辆出行,缓解商圈周边道路拥堵情况和停车位供求矛盾。

三、关于“建议用好用活大数据平台,依托智慧停车进一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根据“市道路畅通提升工程”领导小组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并充分尊重相关单位、社会人士和人民群众意见,结合我市公共停车实际,逐步完成设备升级和技术革新,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优势,搭建专业的智能化、一体化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和信息

网络服务平台，通过主城区停车管理信息化数据分析和实时数据呈现，便于公安部门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出行车辆进行有效引导，减少无效交通，最大化实现城区停车资源流转利用。同时以停车综合收益积累为资本，推动城市交通监测网络建设有序发展，进一步强化城区交通行政监管力度，广泛吸纳市民对城市交通发展的建议意见，有效提高网络平台社会价值、经济效益，形成城市交通综合管理服务网络平台，加强一体建设，助力智慧城市平台构建，促进我市公共停车产业健康发展、全面提升。

目前，按照市政府要求先行推出一批停车需求较高、无权属争议、易管控的临时占道公共停车泊位，同步开展后续管理泊位智能设施建设和调试工作。后续根据“成熟一个点位、推出一个点位”的原则，结合点位性质稳步拓展管理泊位。同时积极通过搭建智能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充分运用地磁感应器、诱导屏等实用功能，结合APP、公众号等平台功能的开发、完善，全面提升我市公共停车管理综合水平。截至目前，已完成主城区主要路段约6000个地磁传感器等智能设施建设，智能停车管理云平台、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相关功能开发。按照“统筹推进、分批实施、插针试点、逐步拓展”的工作思路，分批次对主城区公共停车泊位实施管理，力争2021年全面实施。

下一步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坚决贯彻市“道路畅通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工作指示精神，加强与周边城市相关单位的日常沟通，充分吸收其系统管理、人员管理、

部门协作等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优化运营方案和完善管理制度，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感谢您对乐山城市停车泊位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尚池

联系电话：18990680088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9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